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92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

余秉珩

被告 蔡濬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751元，及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7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0日下午3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至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1段554巷北側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在其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慶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蘇慶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9,446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4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7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電
08 子發票證明聯、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岡山服務廠估價單號
09 250263估價單、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鈑噴中心估價單
10 號250280估價單、維修照片為證（調字卷第13-27、31、33
11 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4月28日南市警歸交字第
12 1140261873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
13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14 通事故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憑（調字卷
15 第51-58、63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1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
18 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
23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4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
25 查：被告於112年5月10日下午3時27分許，駕駛車輛於中正
26 路1段554巷由南向北行駛時，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
27 定，且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示，系爭事故發
28 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29 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未注意車前
30 狀況及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由後方追撞系爭車輛，致生系
31 爭事故，造成系爭車輛損壞，足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

01 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結果間，有
02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之損
03 害，負賠償責任。

04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7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被告因未注
08 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承保之系爭車
09 輛損壞，已如前述。又系爭車輛修繕費119,446元，其中工
10 資32,869元、烤漆18,012元、零件68,565元，有上開估價
11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可證。又系爭車輛於108年6月出廠，有
12 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可佐（調字卷第29頁），於系爭事故發
13 生時，系爭車輛已使用近4年，原告以修理費為損害賠償之
14 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5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
16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系爭車輛之零
17 件之折舊額為57,695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0,870
18 元，加計不予折舊之前揭工資32,869元、烤漆18,012元，則
19 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為61,751元（計算式：10,870
20 +32,869+18,012=61,751）。

21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
25 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
26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27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28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29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
30 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
31 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損壞，固依保險契約賠付119,446元，然

01 因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61,751元，已如前
02 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
03 賠償之範圍，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04 付61,751元。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
06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1,751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調字卷第71頁）起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之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
1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9 法 官 楊亞臻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3 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陳雅婷